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訂定(修正)法規格式說明書

107年4月27日簽奉校長核定
107年6月11日第一次修正
10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
109年11月16日第三次修正

目錄

壹、	字型1
貳、	標題1
參、	立法紀錄之註記說明1
肆、	法規性質分類與書寫格式2
伍、	各項法規送審流程5
陸、	本校新訂法規格式範例6
柒、	本校修正法規格式範例14
捌、	法規發布函作法參考範例24
玖、	法規審議案件檢核表27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訂定(修正)法規格式說明書

壹、字型:

- 一、法規全文(含標題、註記及法規內容)均使用標楷體字型。
- 二、字型大小:
 - (一)標題:16號字。
 - (二)立法紀錄註記,於標題(法規名稱)次一列之右側:10號字。
 - (三)法規內容及立法說明:12號字。

貳、標題:

- 一、標題之位置應置中,名稱應冠校名全銜,並視其規範內容,依下列各款名 稱訂定之:
 - (一)規程:依法令應制定本校之組織、人員之編制、職掌或處理事務之程 序者,得稱為規程。
 - (二)規則:校內各單位依據其他法規而制定其組織、職責或處理業務之法 規者,得稱為規則。
 - (三)辦法:校內各單位訂定執行法規之方法或程序者,得稱為辦法。
 - (四)細則:校內各單位就原有法規再為詳細具體規定者,得稱為細則。
 - (五)標準或準則:校內各單位為明定執行職掌之事務確立尺度者,稱為標準或準則。
 - (六)其他執行要點:校內各單位訂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提綱契領或大體概要規定者,得稱為要點、注意事項、規定、規約、基準、須知、程序、原則、措施、範圍、規範、計畫、作業程序、範本、方案、守則、章程、表、一覽表等。
- 二、法規於完成法定程序之前,應於標題最後加上"草案"字樣。

參、立法紀錄之註記說明:

一、註記說明之位置:

於標題(法規名稱)次一列之右側,註記首次制定及各次修正通過最高層次會議之日期、名稱,亦應併記外部核定(備查)單位來文日期及文號等相關資料。

- 二、格式規定及注意事項:
 - (一)註記格式:
 - 【會議通過】:僅記錄首次制定及各次修正之最高層次會議日期(如107年8月1日)+會議名稱(中文數字,如○學年度第○次行政會議)+說明(如通過、修正通過等)。例如: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行政會議通過、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 - 2. 【提報教育部或其他外部單位核定(備查)等】:外部單位名稱+日期 (如107年○月○日)+來文文號(阿拉伯數字,如臺教高(三)字第 ○○○號函)+說明(如核定、備查等)。例:教育部○年○月○

日臺教高(三)字第○○○號函核定 (備查)。

- (二)各項註記均依日期先後排列,即第一次制定為第一列,第一次修正通過為第二列等,以上列次係由上而下排列。
- (三)註記字型一律使用標楷體10號字,各列註記之最末一個字須靠右對 齊。
- (四)關於法規沿革之記載,第一次審議通過應寫為「通過」,第二次以後 則寫為「修正通過」。

肆、法規性質分類與書寫格式:

- 一、依本校之法規性質分為二大類,一為行政法規(如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 綱要、標準或準則);一為執行要點(如要點、注意事項、規定、規約、基 準、須知、程序、原則、措施、範圍、規範、計畫、作業程序、範本、方 案、守則、章程、表、一覽表)。
- 二、法規條文應分條直式橫書方式書寫,如為行政法規則冠以「第○條」字樣, 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,隔二字書寫,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,數字與項對齊,並加具標點符號,目冠以(一)(二)(三)等數字, 數字與款對齊,不加具標點符號。
- 三、執行要點亦以逐點直式橫書方式書寫,但不以「第○條」等字樣表示,而 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,並加具標點符號,子項稱款,冠以(一)(二) (三)等數字,數字與項對齊,不加具標點符號。
- 四、第一條(點)應為設立宗旨或明示訂定依據,最後一條(點)應為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。
- 五、最後一條(點)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之建議寫法如下:
 - (一)本辦法(規則、規程、要點…)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
 - (二)本辦法(規則、規程、要點…)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 修正時亦同。
 - (三)本辦法(規則、規程、要點…)經校務會議通過,並報教育部核定(備查)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
 - (四)本辦法(規則、規程、要點…)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
 - (五)本辦法(規則、規程、要點…)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,並報院務會議備查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

上述為基本格式,原則上註記最後審議層級會議名稱,例如: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機關(構)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,第二次以上提及 該機關(構)或單位,則以簡稱方式表示之,並列出該簡稱之寫法。

【例如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、○○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、 ○○○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】

七、關於數字之書寫方式:

- (一)條次等數字書寫方式如下:
 - 1. 序數用「一、二、……十、百、千」不寫為「壹、貳……拾、佰、 仟」。
 - 2. 「零、萬」不寫為「0、万」。

- 3. 「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」不寫為「第廿三條、第卅四條」。
- 4. 「第六十五條」不寫為「第六五條」。
- 5.「第一百條」不寫為「第一○○條」。
- (二)法規條文內之數字與幣別金額書寫方式例示如下:
 - 1. 法規數字敘述一律使用中文數字,除描述性用語、特殊性用詞或表單外, 不宜使用大寫及阿拉伯數字。【例:「一、二、三·····十、百、千」,不 寫「壹、貳·····拾、佰、仟」或「1、2、3·····」;「六月十五日、八十 分以上、二分之一」,不寫為「6月15日、80分以上、2分之1或1/2」】
 - 2. 法規中提及費用或金額時,須使用幣別,其金額數字亦一律使用中文數字。【例:「新臺幣一百元、新臺幣一千元」,不寫「新臺幣壹佰元、新臺幣壹仟元」或「新臺幣 100 元、新臺幣 1,000 元」】

八、條文間引稱之注意事項:

- (一)避免條次在前之條文引述條次在後之條、項、款、目。
- (二)號次在後者,引述在前之條、項、款、目,如前後係緊接或連續緊接時,稱「前條(項、款、目…)」或「前(數)條(項、款、目)…」;如未緊接時,對單條稱「第某條」,對連續二條文稱「第某條及第某條」,對連續三條以上之條文則稱「第某條至第某條」。
- (三)引述同法規之其他條文,逕稱「第某條」,不寫為「本法第某條」;引 用母法「第某條」時,始寫為「本法第某條」。
- (四)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,逕稱「第某項」,不寫為「本條第某項」。
- (五)條文不分項而僅分款者,稱某款時,不須冠以項次;分項又分款,或分項、款、目準此。
- (六)引述「第某條之規定」字樣,刪除「之」字,稱為「第某條規定」,項、款、目準此。

九、標點符號用法:

- (一)有「但書」之條文,「但」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「。」。但「但書」前之「前段」,如以分號「;」區分為二段以上文字,而「但書」僅在表明最後段之例外規定時,得在「但」字上使用「,」。例如「前項○○之申請,應檢具.....;其屬役男者,並應檢具......,但.....之役男,不在此限。」
- (二)<u>「及」字為連接詞時,「及」字上之標點刪除。但條文太長時,可寫成</u> <u>「.....,及.....」。</u>
- (三)<u>「其」字為代名詞時,其上用分號「;」。如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」,</u> 「其」字上,須用分號「;」。
- (四)為使前後文字連貫,文義明確,除為表示特定語詞,非冠以引號「」, 不足以顯示其意旨外,宜儘量避免使用引號;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 之名詞等,均不宜使用引號;除為表示簡稱者,如(以下簡稱本法), 或表示同義同類、含義地位相當者,如縣(市)政府等外,亦宜避免使 用夾註號、括號。

十、法規草案之格式

(一)法規訂定案:

- 1. 標題:載明「(法規名稱)草案」。
- 2. 總說明:法規訂定案應加具撰一「總說明」,於序言中說明必須訂定 之理由(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),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 點;同時說明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。
- 3. 逐條說明: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,逐條依式說明,其表稱為逐條說 明。

(二)法規修正案

- 1. 標題: 法規名稱有修正時,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;其書寫方式如下:
 - (1)全案修正: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,書明「(法規名稱) 修正草案」。
 - (2)部分條文修正: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,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,書明「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 - (3)少數條文修正: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,書明:「(法規名稱)第○○條修正草案」或「(法規名稱)第○○條、第○○條、第○○條、第○○條修正草案」。
- 2. 總說明:法規修正時,應加具「總說明」,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制(訂) 定或修正之沿革、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,並逐點簡要列 明其修正要點。其標題名稱如「(法規名稱)第○○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總 說明」。同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。
- 3. 條文對照表: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「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」、「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、「(法 規名稱)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。

(三)行政規則訂定案

- 標題: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,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, 以「第○點」稱之,不使用「第○條」、「條文」等字詞。
- 2. 總說明:如附總說明,則其標題名稱為「(行政規則名稱)草案總說明」, 其序言應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,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。
- 3. 逐點說明: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,逐點依式說明,其表稱為逐點說明。 (四)行政規則修正案
 - 1. 標題: 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,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;其書寫方式如下:
 - (1)全案修正: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,書明「(行政規則名稱)修正草案」。
 - (2)部分規定修正:修正各點在四點以上,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,書明「(行政規則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草案」。
 - (3)少數規定修正:修正各點在三點以下者,書明:「(行政規則名稱) 第○點修正草案」或「(行政規則名稱)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 修正草案」。

- 2. 總說明:行政規則修正時,如附總說明,於序言中彙總說明必須修正 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,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,其標題名稱如 「(行政規則名稱)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(行政規則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 草案總說明」、「(行政規則名稱)第○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
- 3. 對照表: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(行政規則名稱)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、「(行政規則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、「(行政規則名稱)第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 總說明之書寫方式:關於總說明之立法沿革、背景、政策目的、參考 資料,應使總說明提綱契領,易讀易懂,宜側重立法緣由及政策目的。 至於要點部分,宜就草案內容擇要分點摘述,並附標題要旨,末以括 弧註明條次,是求一目了然,方便對照。
- 2. 條文對照表書寫方式:
 - (1)書寫說明欄時,宜以條列式(一、二、三、……)分別敘述,先表示條文安排之關係。【例如:本條(點)新增、本條(點)刪除、條(點)次變更】次就全條立法意旨說明,再分項、款、目依序為之。
 - (2)條下項、款、目有增刪時,性質仍屬全條文之修正,修正條文欄及 現行條文欄,均應完全列出,不宜留空或僅列變動部分,以顧全體 性。

伍、各項法規送審流程:

本校各項法規提送審議流程,有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,其他法規請依下 列程序辦理,法規草案皆須經單位主管核准後,始可提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
法規內容	審查程序
一、校務會議審議項目 二、本校組織規程第36、37條規定須送 校務會議審議法規 三、教育部或相關法律規定法規 四、其他涉及全校性之重要法規等	行政主管會報或前置會議→行政會議→(校 教評會、校發會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)→ 校務會議→簽陳校長核定(必要時報部備查/ 核定)
全校性行政事項及相關法規	行政主管會報或前置會議→行政會議→簽陳 校長核定
系(所)、學院等單位內部作業規範事項	各系所(院)務會議→簽陳主管(院長、校長) 核定

陸、本校新訂法規格式範例:

一、訂定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)提案單格 式如下:

提案一提案単位:○○○

案由:擬訂定○○○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) 草案,提請討論(審議)^{並1}。

說明:

- 一、立法依據或理由。
- 二、重點內容。
- 三、檢附○○○辦法草案**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**如附件 (1-1、1-2、1-3)。

辦法:如經本次會議會議通過後,續提○○會議審議。
(如經本次會議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/報部)

決議:

註1:

提請討論:本法規仍須提報其他會議審議 提請審議:本層級會議為最終審議會議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〇〇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) 草案總說明

為○○需要,依據○○法規規定,………訂定○○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),訂定重點說明如下:

- 一、本辦法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〇〇〇〇〇〇。(第二條)

:

十、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。(第十條)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〇〇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 準則等)草案逐條說明表

條 文	說 明
第 一 條□□,	一、(訂定依據)。
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、規	二、(目的或宗旨)。
程、準則…)。	
第二條□□,	~ \ °
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)	= \
- \ ,	(如果只有1個說明,不用寫一、二、…)
。(稱第二條	
第一項第一款)	
二、,	
。(稱第二條	
第一項第二款)	
(一)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	
第二款第一目)	
(二)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	
第二款第二目)	
□□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)	
第 三 條□□,	~ · ·
o	=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
,,,	
o	
第十一條□□本辦法經○○會議通過,陳請	~ · ·
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	= \ •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〇〇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 準則等)草案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置中、字型樣式粗體、大小16) 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校務會議通過 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右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10) 第 一 條□□------, ------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左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12) 第二條□□ 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) 一、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) 二、-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) (一)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) (二)----。(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) □□----。(稱第二條第二項) 第 三 條□□-----。(稱第三條第一項) 一、-----。(稱第三條第一款) 二、-----。(稱第三條第二款) 三、-----。(稱第三條第三款) 第四條□□----。(稱第四條第一項) ------。(稱第四條第二項)

第十一條□□本辦法經○○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訂定要點(注意事項、規定、規約、基準、須知、程序、原則、 措施、範圍、規範、計畫、作業程序、範本、方案、守則、章 程、表、一覽表等)提案單格式如下: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○○○

案由:擬訂定○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…等)草案,提請討論(審議) ^{±1}。

說明:

- 一、立法依據或理由。
- 二、重點內容。
- 三、檢附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 \square 如附件(2-1)2-2、2-3)。

辦法:如經本次會議會議通過後,續提○○會議審議。

(如經本次會議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/報部)

決議:

註1:

提請討論:本法規仍須提報其他會議審議

提請審議:本層級會議為最終審議會議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…等)草案總說明

為〇〇需要,………訂定〇〇要點(須知、規定…等),訂定重點說明如下:

一、本要點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
二、○○○○○○。(第二點)
:

十、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。(第十點)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…等)草案逐點說明表

規定	說 明
- 、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一、(訂定依據)。 二、(目的或宗旨)。
須知、規定…)。	(如果只有1個說明,不用寫一、二)
二、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)	~ · · ·
(一)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)	二、
(二)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)	
(三)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)	
1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)	
(1)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	
一目之1)	
(2)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	
第一目之2)	
2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)	
。(稱第二點第二項)	
Ξ 、 ο	~ \ °
(一)。(稱第三點第一款)	= \ ·
(二)。(稱第三點第二款)	
(三)。(稱第三點第三款)	
四、。	~ · o
	二、。
十一、本要點經○○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	- \ 0
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	= \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…等)草案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置中、字型樣式粗體、大小 16)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校務會議通過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右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10)

— 、		,
		(稱第一點)。
		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左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12)
二、		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)
	(-)	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) 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) 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)
	(=)	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)
	(<u>=</u>)	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)
	1	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)
	(1)	·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 1)
	(2)	·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 2)
	2	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)
-		。(稱第二點第二項)
三、		。(稱第二點第二項) 。
	(-)	。(稱第三點第一款)
		。(稱第三點第二款)
	(三)	。(稱第三點第三款)
四、		· 0
	:	
	:	

十一、本要點經○○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

柒、本校修正法規格式範例:

一、修正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)提案單格 式如下:

提案一提案單位:○○○

案由:擬修正○○○辦法 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 等)草案^{±1},提請討論(審議)^{±2}。

說明:

- 一、修法依據或理由。
- 二、修法重點內容。
- 三、檢附〇〇〇辦法**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 暨**修正草案全文**如附件(修 1-1、修 1-2、修 1-3)。

辦法:如經本次會議會議通過後,續提○○會議審議。
(如經本次會議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/報部)

決議:

*註1:修正○○辦法(規程、準則…):

- 甲、全案修正: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者,書明「擬修正(法規名稱)草案」。檢附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。
- 乙、部分條文修正: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,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,書明 「擬修正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草案」。檢附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。
- 丙、少數條文修正: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,書明:「擬修正(法規名稱)第 ○條草案」或「擬修正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及第○條草案」。檢 附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或(法規名稱) 第○條、第○條及第○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。

註2:

提請討論:本法規仍須提報其他會議審議 提請審議:本層級會議為最終審議會議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〇〇〇分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 準或準則等)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

(略述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),爰修正「○○○○辦法」,其修正要點如下:
一、。(修正條文第○條)
二、。(修正條文第○條)
三、因,爰刪除現行條文第○條。
四、。(修正條文第○條)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〇〇辦法(舊法規名稱〇〇要點)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附件 3-2

修正法規名稱	現行法規名稱	說明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辨法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要點	o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□□,	第一條□□,	一、修正依據。
o	o	二、修正目的。
第二條□□,	第二條□□,	- · ·
		<u>-</u> \ \(\)
三條第一項)	三條第一項)	(如果只有1個說明
一、(第三	一、。(第三	,不用寫一、二)
條第一項第一款)	條第一項第一款)	
= 、 。	<u> </u>	
(-)	(-)	
	。(第	
。 (第三條第一	三條第一項第一	
項第一款第一	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一目)	
目)	1	
1	。(第	
	三條第一項第一	
三條第一項第一	款第二目之1)	
款第二目之1)	2	
2	。(第	
。(第二	二目之 2)	
目之2)	,	
,	<u></u> 。(第二	
。(第	項)	
二項)		
第三條□□,	第三條□□,	- \ \ \
(_ ` °
(第一項)	一項)	
,	,	
。(第二項)	 。(第二項)	
第十一條□□,	第十一條□□,	0
;	,	
0	o	

備註:【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,請於修正條文或現行條文不一樣的文字之下劃底線標示】

※法規修正草案條文(規定)對照表加劃底線原則

修正型態	加劃底線做法
修正條文 (規定)與現行條文 (規定)不	於修正條文(規定)欄劃線
同部分	
現行條文(規定)於修正時,部分刪除者	於現行條文(規定)欄劃線
整條(點)新增或刪除者	於說明欄劃線
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	於修正條文(規定)欄或現
	行條文 (規定) 欄中新增或
	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〇〇〇辦法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 或準則等)草案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置中、字型樣式粗體、大小16)

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行政會議通過 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中文字刑標校體、對恋方式靠右、字刑樣式一般、大小10)

			(下又于空标伯服、封角刀式非石、于空梯式 放、八小10)
第	_	條□□,。(中文字	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左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 12)
第	=	條□□	。(第 一 項)
		- \ - <u></u>	。(第一款)
		ニヽ	。(第二款)
		(-)	<u></u> (第一目)
		(=)	。(第二目)
		1	。(第二目之1)
		2 <u>-</u>	<u></u> 。(第二目之 2)
		,	。(第二項)
第	Ξ	條□□,	<u></u> 。(第一項)
		, ·	。(第二項)
		:	
		:	
第	+-	-條□□,	; <u>-</u> °

二、修正要點(注意事項、規定、規約、基準、須知、程序、原則、 措施、範圍、規範、計畫、作業程序、範本、方案、守則、章 程、表、一覽表等)提案單格式如下: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○○○

案由:擬修正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等)草案^{±1},提請討論(審議)^{±2}。 說明:

- 一、修法依據或理由。
- 二、修法重點內容。
- 三、檢附〇〇〇要點**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 案全文**如附件(修 2-1、修 2-2、修 2-3)。

辦法:如經本次會議會議通過後,續提○○會議審議。

(如經本次會議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/報部)

決議:

*註1:修正○○要點:

- 甲、全案修正: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以上者,書明「擬修正(法規名稱) 草案」。檢附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。
- 乙、部分規定修正:修正各點在四點以上,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,書明「擬修正(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草案」。檢附(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。
- 丙、少數規定修正:修正各點在三點以下者,書明:「擬修正(法規名稱)第○ ○點規定草案」或「(法規名稱)第○○點、第○○點及第○○點規定草案」。 檢附(法規名稱)第○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或(法規名稱)第○○點、第○ ○點及第○○點修正草案暨修正草案全文。

註2:

提請討論:本法規仍須提報其他會議審議提請審議:本層級會議為最終審議會議

附件 4-1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〇〇〇要點(須知、規定···)修正草案 總說明

修正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(略述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),爰 「○○○○要點」,其修正要點如下:
	一、。(修正第○點)
	二、。(修正第○點)
	三、因,爰刪除現行第○點。
	四、。(修正第○點)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〇原則(舊法規名稱〇要點) 修正草案對照表

附件 4-2

修正法規名稱	現行法規名稱	說明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〇〇〇原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○要	o
則	點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-	- \ ,	一、修正依據。
°	o	二、修正目的。
二、,	二、,	~ \ °
<u></u>		<u>-</u>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
。(第二點第一項)	o	(如果只有1個說明
(-),	(-),	, 不用寫一、二)
。(第二點第		
一項第一款)	(=)	
(二), 。(第二點第一項		
第二款)	1	
1	0	
。(第二點第一	2 。	
項第一款第一目)	(1),	
2。(第		
二點第一項第一款	(2),	
第二目)	o	
(1),		
	, 0	
(第二點第一		
項第一款第 二目第二目		
一日		
(2),		
(第二點第一		
項第一款第		
二目第二目		
≥ 2)		
。(第二點第二項)	,	
+ - \	+- \	o
o	o	

備註:【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,請於修正規定或現行規定不一樣的文字之下劃底 線標示】

※法規修正草案條文(規定)對照表加劃底線原則

修正型態	加劃底線做法
修正條文 (規定)與現行條文 (規定)不	於修正條文(規定)欄劃線
同部分	
現行條文(規定)於修正時,部分刪除者	於現行條文(規定)欄劃線
整條(點)新增或刪除者	於說明欄劃線
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	於修正條文(規定)欄或現
	行條文(規定)欄中新增或
	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

附件 4-3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○○○要點(須知、規定…)草案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置中、字型樣式粗體、大小 16)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行政會議通過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靠右、字型樣式一般、大小10)

一、,。(中文字型標楷體、對齊方式	ず貴と、字刑様式一般、大小19)
二、	
(~)	
(=)	
1	。(第一目)
2	。(第二目)
(1)	。(第二目之1)
(2)	
, <u></u>	·。(第二項)
三、	。(第一項)
, <u></u> -	。(第二項)
:	
:	
L	

捌、法規發布作法參考範例:

範例一【新訂法規】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○○單位全銜 通知(稿)

受文者:

副 本:

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文 號: ()字第 號

附 件:○○○○無法(要點)及法規摘要(電子檔)

主 旨:訂定本校○○○○辦法(要點),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旨揭辦法(要點)業經○年○月○日本校○學年度第○次○○會 議審議通 過。
- 二、檢附〇〇〇〇分辨法(要點)及法規摘要各1份(若無檢附法規 摘要,應於函文內敘明法規重點)。

○○(單位)敬啟

聯絡人:

分機:

e-mail:

註:依據108年9月30日高科大秘字第1082300565號函,為協助校內師長同仁充分了解學校相關法規重點及法規修正部分。未來於公告法規時,請各單位於簽呈核定時,除將法規重點敘明於公務電子郵件通知稿內文,或另擬法規摘要(建議格式詳如附件)作為附件、檢附法規全文外,請將法規修正對照表連同公告通知稿一併公告。

範例二【修正法規】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○○單位全銜 通知(稿)

受文者:

副 本:

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文 號: ()字第 號

附 件:○○○○辦法(要點)及法規摘要(電子檔)

主 旨:修正本校○○○○辦法(要點),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旨揭辦法(要點)業經○年○月○日本校○學年度第○次○○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〇〇〇〇分辨法(要點)及對照表各1份(若無檢附對照表, 應於函文內敘明修正重點)。

○○(單位)敬啟

聯絡人:

<u>分機</u>:

e-mail:

註:依據 108 年 9 月 30 日高科大秘字第 1082300565 號函,為協助校內師長同仁 充分了解學校相關法規重點及法規修正部分。未來於公告法規時,請各單位 於簽呈核定時,除將法規重點敘明於<u>公務電子郵件通知</u>稿內文,或另擬法規 摘要(建議格式詳如附件)作為附件、檢附法規全文外,請將法規修正對照 表連同公告通知稿一併公告。

附件5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現行法規摘要列表

單位:○○處(室、中心、館)				
法規名稱	規範重點	適用對象	備註	
	(請擇要列點說明法規之	(如教師或學生等)		
	規範重點或須注意事項)			

(請自行增列)

玖、法規審議案件檢核表: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法規審議案件檢核表

法規名稱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項目	業務單位自我檢核	法制組檢核
一、程式方面		
(一) 會議提案單已完整說明並檢具法規草案總	□符合。	□符合。
說明、逐條(點)說明表(修正條文對照表)		□未符:
及法規草案全文。		
(二)草案總說明及逐條(點)說明表其內容符合		
下列規定:		
1. 總說明:	□符合。	□符合。
(1)應於序言中說明必須訂定(修正)之		□未符:
理由、依據,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		
定(修正)之重要條文之規範重點。		
2. 逐條(點)說明表(修正條文對照表):	□符合。	□符合。
(1)訂定辦法(要點)草案每一條文及其		□未符:
立法意旨,應逐項款依式說明,其		
內容應周妥而得明其實質規範理由		
及重要背景,並不得逕以條文內容		
摘述方式為之。		
(2)修正條文應依加劃底線原則,於修		
正部分註記。		
(3)如有涉及其他單位,該條文應於說		
明欄列明所涉及單位名稱。		
3. 法規草案全文:	□符合。	□符合。
(1)於標題(法規名稱)次一列之右側,		□未符:
註記首次訂定及各次修正通過最高		
層次會議之日期、名稱,亦應併記		
外部核定(備查)單位來文日期及文		
號等相關資料。		
(2)最後一條(點)敘明法規生效及修正		
程序。		
二、程序方面		
1. 業就法案訂定或修正之重要程序提出說	□符合。	□符合。
明。		□未符:
2. 未能達成共識時,已將不同意見及未採		
納之理由附記於法規案說明欄。		